



亚太区德勤在线举办:

网络讲座特别版

税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旭日东升

蒋颖 / 陆易（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3年8月13日

概要

- 简介及成立背景
- 可能的试点内容和涉及范围
- 试点模型探索及讨论
- 企业行动建议
- 提问与讨论

投票问题一

您所在的行业？

- 分销及相关外包服务行业（如航运、物流及仓储服务）
-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包括文化产业）
-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
- 金融业
- 教育、培训业
- 其他（如：制造、房地产、能源行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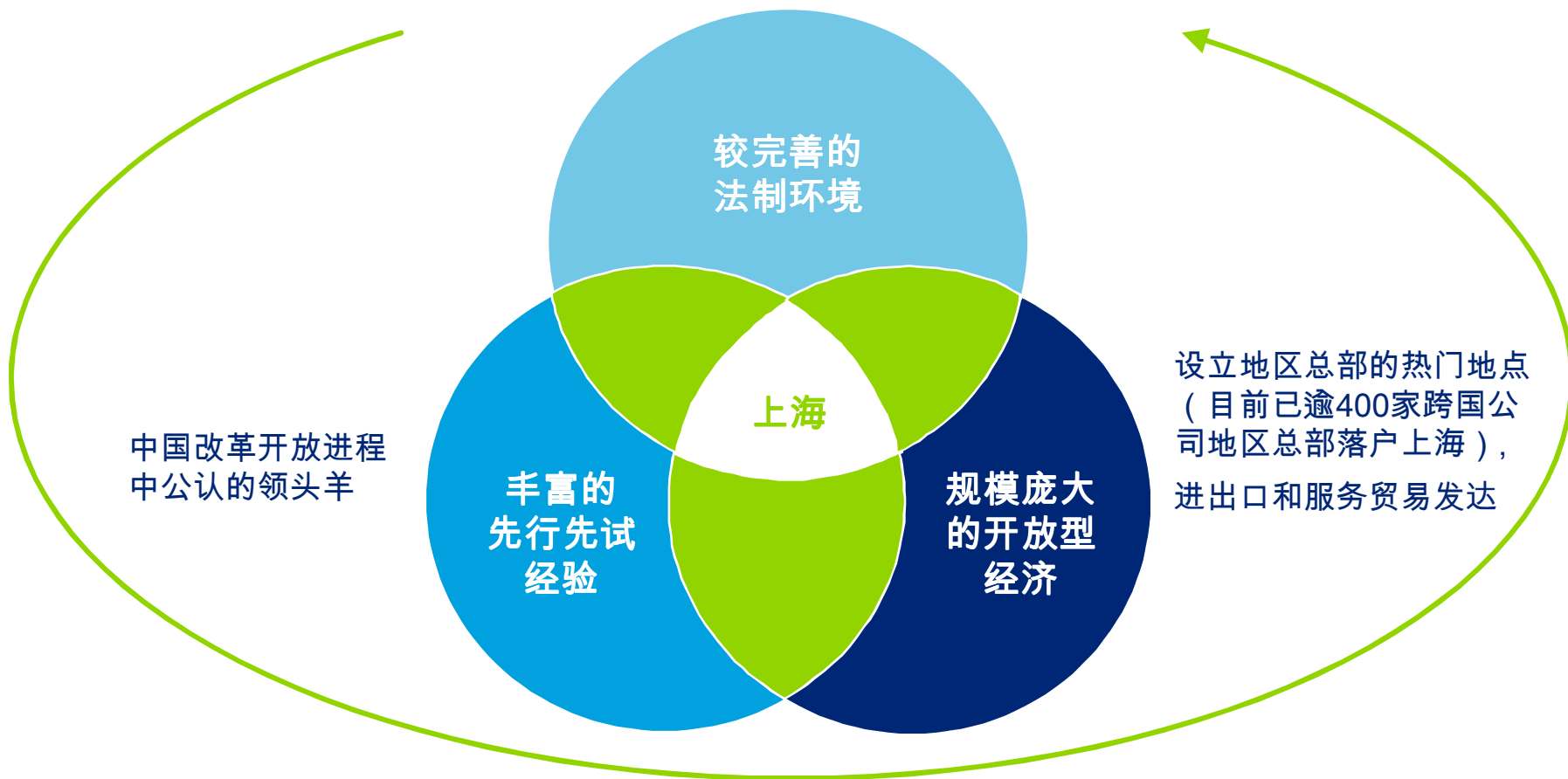
简介及成立背景

设立背景 – 国家战略, 制度改革

- 中国面临进一步扩大开放型经济的压力
 - 进一步开放哪些行业？
 - 如何开放？开放到何程度？
 - 时间安排？
-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高标准的经贸和投资体制
 - 日本加入美国主导的《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谈判
 - 众多重要贸易伙伴相互之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 中国面临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压力
 - 谈判策略？
 - 做出哪些让步？获得什么对价？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在区内探索开放型经济，政府经贸和投资管理模式改革
 - 积累先试先行经验，推广到全国

为何选择上海？

行政效率高，行政透明度高，行政收费少，法制环境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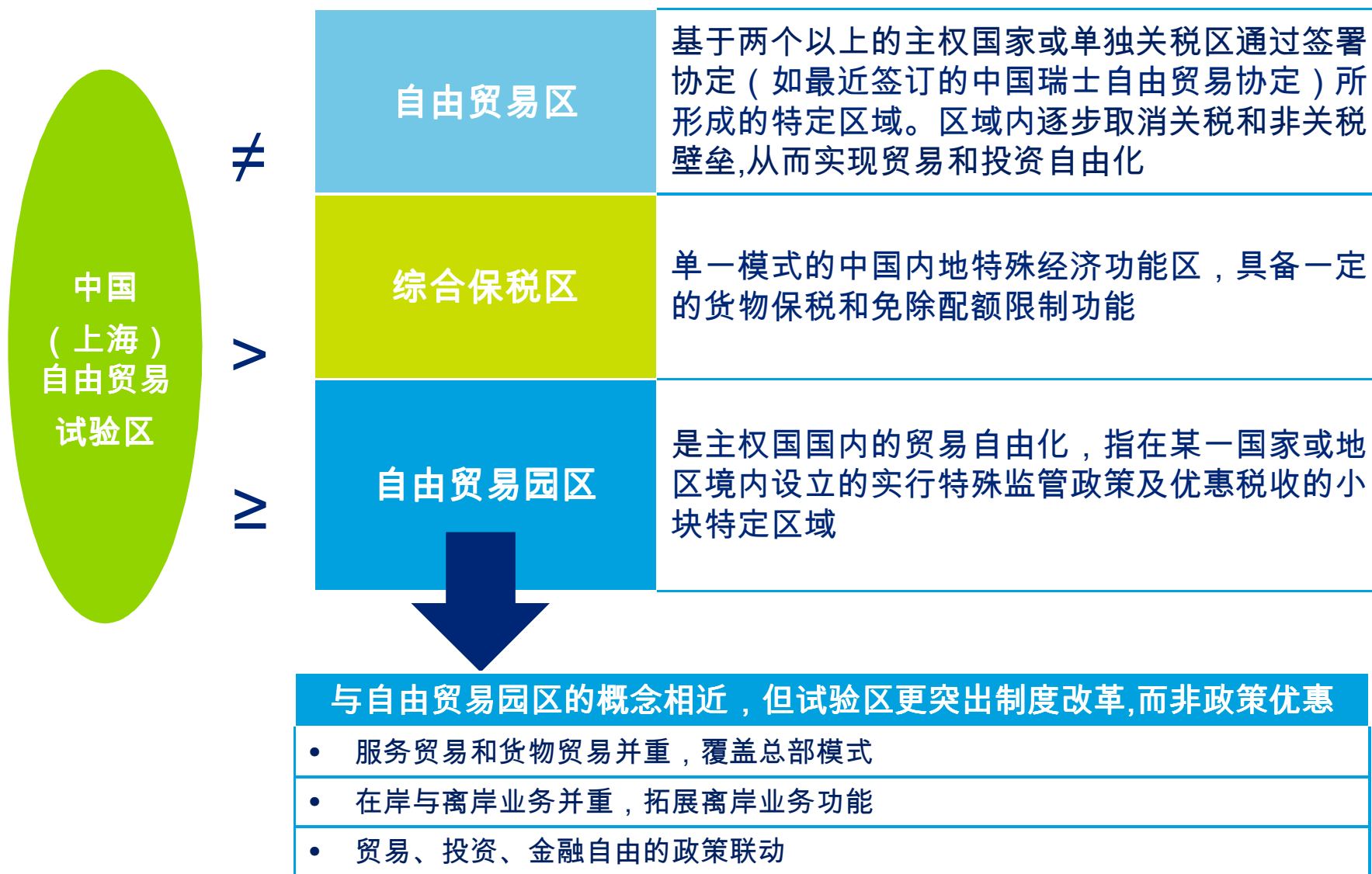
具备先行开放和行政管理创新试点的扎实基础

自贸试验区的地理位置

- 由以下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组成
 - 外高桥保税区
 - 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 洋山保税港区
- 面积达28平方公里
- 是否会扩大？



自贸试验区的定义



可能的时间表

2012年末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继续推进多双边经贸合作，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

上海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
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
例》：

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自
由贸易园区**

2013年3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

“要用**开放**扩大内需，用**开放**形成倒逼机制，用**开放**促进新一轮改革……

中国走到了这一步，就该选择一个新的开放试点。上海完全有条件、有基础实验这件事，**用开放促进改革**，仍然有很大的空间和动力……

鼓励支持上海积极探索，在现有综合保税区基础上，研究**如何试点先行，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试验区……**”

2013年7月3日

国务院原则通过：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3年8月

自贸试验区总体实施方案预计将发布

201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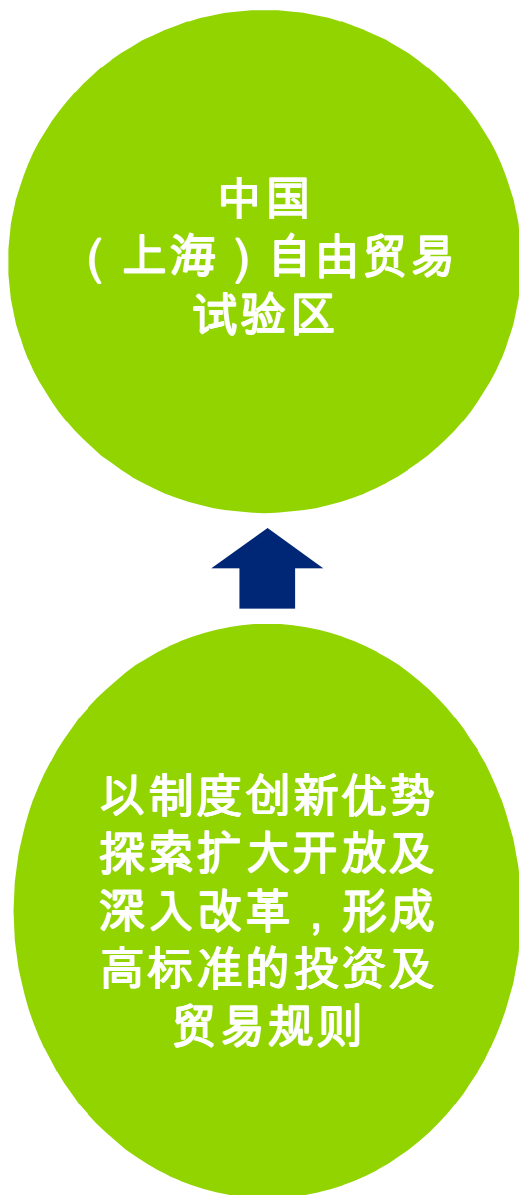
自贸试验区预计将挂牌成立，届时若干具体政策及实施细则也将同时公布

2013年底

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将全面展开

可能的试点内容和涉及范围

可能的试点内容



金融	<p>可能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民币自由兑换 (包括资本项下)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试点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允许设立外资银行，简化中外合资银行设立程序允许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
投资管制和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简化境内直接投资设立与监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简化企业设立及变更程序探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外商投资享受国民待遇，放宽外资服务领域市场准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
海关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简化海关及口岸管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用电子监管简化报关审核，注重后续监管为转口贸易等提供更加方便的交易环境探索合同流、资金流与物流不一致的新型监管方式
税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具有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一线逐步彻底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

试点可能涉及的范围 – 扩大服务业及总部经济是重头戏

惠及企业

从传统生产及贸易企业向总部企业转型

鼓励区域中心及区域性运营中心

- 区域总部
- 区域销售、运营及结算中心
- 对外投资平台

涉及行业

从传统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和服务业并重

鼓励现代服务业

- 金融、租赁
- 航运、物流
- 国际贸易
- 专业服务及服务外包
- 文化、创意和媒体
- 教育、培训和医疗
- 公共服务
- 检测及维修

投票问题二

您所感兴趣的自贸试验区新政（可多选）

- 金融制度创新
- 市场准入及开放
- 投资审批和监管
- 海关监管
- 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 其他

自贸试验区运作挑战

政策平衡

- 平衡进一步开放和稳定发展之间的需要

法规协调

- 法律法规清理及整体协调

落实时间

- 政府各项任务需要层层落实，时间表尚未公布，各项政策落地亦有待更为细节的实施方案

尚无先例

- 国内尚未有先例供借鉴和参考，国际经验的引进和吸收需要循序渐进、因地制宜

部门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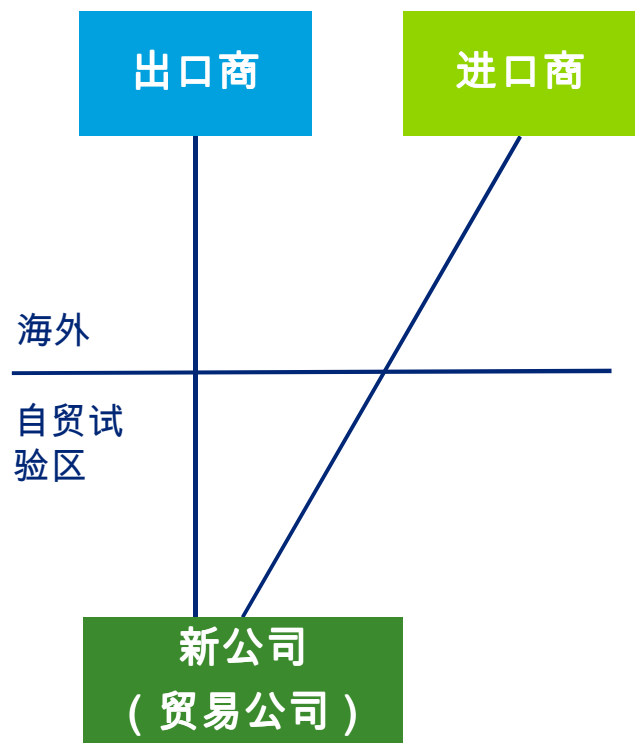
- 试点的成功取决于各方配合与平衡（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企业），包括沟通及协商渠道的形成

稳定性、预见性

- 如何提供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也是重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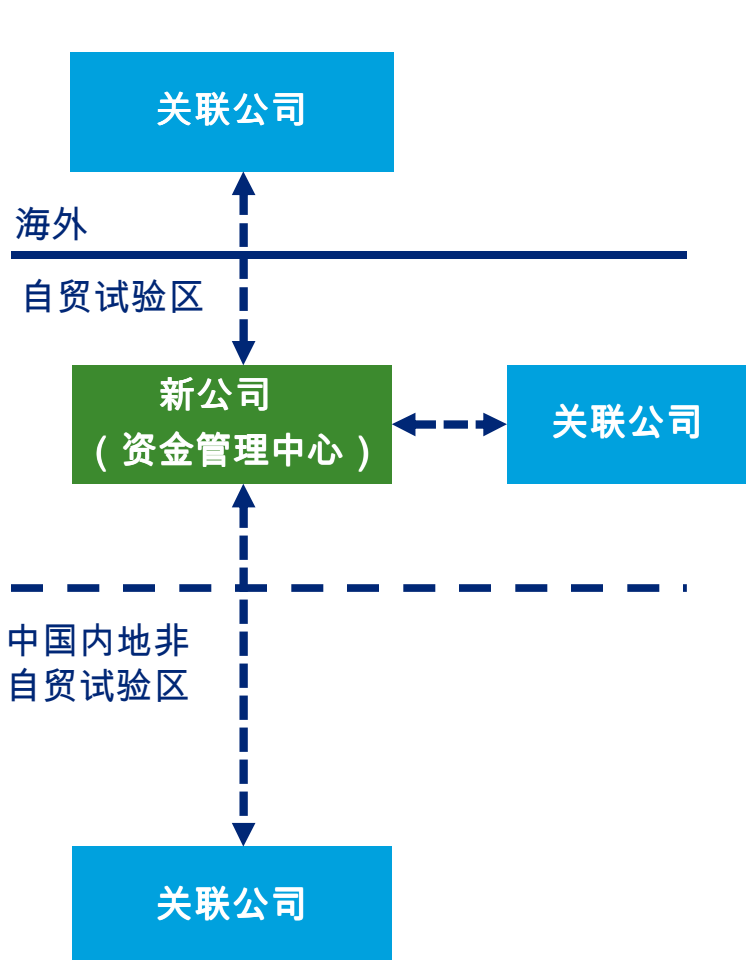
试点模型讨论

转口/离岸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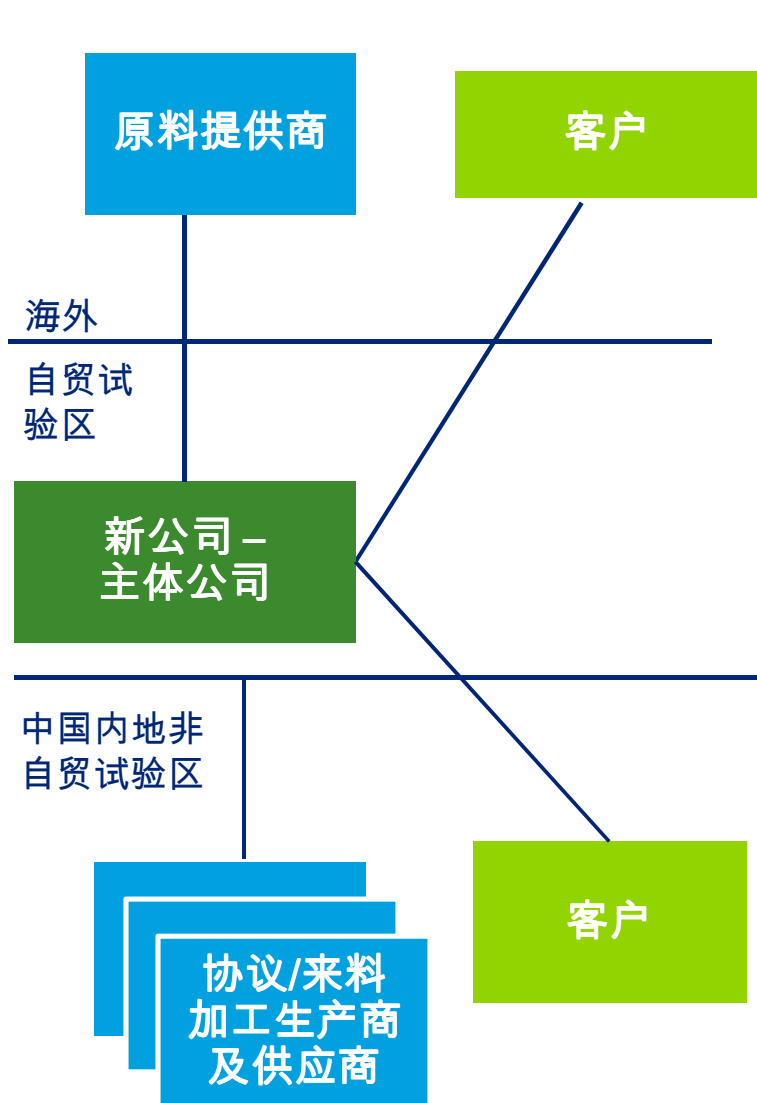
	可探索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和相对优势
金融	外汇管制放宽，跨境交易可能实现极大程度的简便
投资管制和审批	探讨金融属性的离岸贸易以及离岸服务贸易
海关监管	简化海关及港口管理，助力转口贸易
税制	可能推出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地区资金管理中心 (并具有跨境运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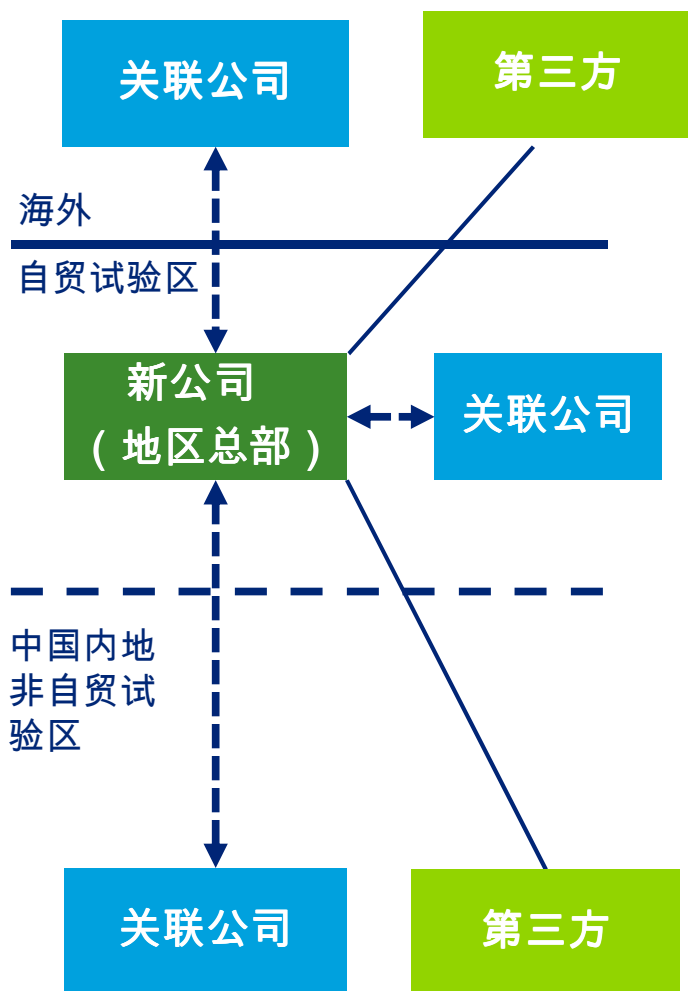
	可探索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和相对优势
金融	外汇管制放宽，跨境交易可能实现极大程度的简便
投资管制和审批	简化设立及监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 实行“备案”+“事后管理”模式
海关监管	不适用
税制	可能推出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主体公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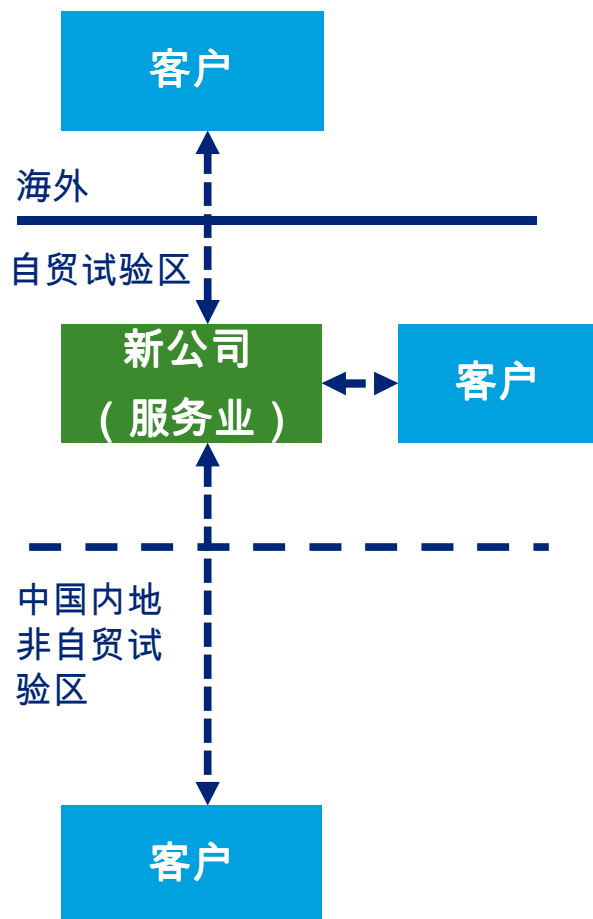
	可探索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和相对优势
金融	外汇管制放宽，跨境交易可能实现极大程度的简便，包括结算中心业务,以及与海关管理简化相结合的简便外汇管理
投资管制和审批	简化设立及监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 实行“备案”+“事后管理”模式
海关监管	新的海关及港口管理模式，包括探索合同流、资金流和物流相分离的管理方式
税制	简化出口退税管理，可能推出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商业习惯	靠近中国市场的主体公司

地区总部 (具有投资、资金管理、贸易、及共享服务的单一、多项或综合功能)



	可探索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和相对优势
金融	外汇管制放宽，跨境交易可能实现极大程度的简便，包括结算中心业务
投资管制和审批	简化设立及监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 实行“备案”+“事后管理”模式 试点可能开放特殊领域（比如金融交易）
海关监管	新的海关及港口管理模式，包括探索合同流、资金流和物流相分离的管理方式
税制	可能推出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自贸试验区试点开放的服务业



	可探索的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和相对优势
金融	外汇管制放宽，跨境交易可能实现极大程度的简便
投资管制和审批	<p>试点放开受限的现代服务业，且设立和变更程序简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租赁业 • 文化、创意和媒体行业 • 教育、培训和医疗服务 • 公共服务业 • 检测及维修服务业 <p>(可能JV形式和VIE架构不再需要)</p>
海关监管	不适用
税制	可能推出具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

投票问题三

您对哪个商业模式更感兴趣？

- 转口/离岸贸易
- 地区资金管理中心
- “主体公司” 模式
- 地区中心 (包括具有投资、资金管理、贸易、及共享服务的单一、多项或综合功能)
- 新开放的服务业
- 其他

企业行动建议

企业行动建议 – 取得先行优势

理解

- 自贸试验区的改革目标、路径和总体框架
- 自贸试验区计划实行的具体细节

准备

- 审视现有的商业计划和商业模式

考量

- 专注于思考可行的商业模式或商业结构

关注

- 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对贵企业有何裨益

参与

- 与自贸试验区主管部门主动取得联系双向沟通，提出方案

提问与讨论

感谢您的参与

如欲在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上
重温讲座，请访问

www.deloitte.com/ap/dbriefs

如您需要讲座的出席证明以
申请CPE学时，请电邮至

DbriefsAP@deloitte.com

请参加9月11日上午11时香港/北京时间(GMT+8)
德勤在线并购网络讲座：

提升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中国高端制造业在欧洲的并购

如欲获得更多相关资料, 请浏览
www.deloitte.com/ap/dbriefs

Dbriefs 微播

Dbriefs微播每周为您带来
亚太区国际税收发展的新动向。
这视频将于每周二上午播出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deloitte.com/ap/dbriefs/chinesebytes

主讲人



蒋颖
税务商务及法务业务大中华区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98
电邮: vivjiang@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上海



陆易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488
电邮: clu@qinlilawfirm.com
勤理律师事务所 – 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的一员

声明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